



4 執照組和醫務委員會 舉辦的執業資格試

- 4.1 醫務委員會成立的執照組負責籌備和舉辦非本地醫科畢業生執業資格試，並負責評核駐院實習醫生在接受督導訓練期間的表現。
- 4.2 執業資格試自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起取代執業試。任何通過執業資格試並完成訂明駐院實習期的人士，即合資格正式註冊為註冊醫生。
- 4.3 執業資格試每年舉辦1次，考試分為3個部分：

第一部分

專業知識考試 — 共有兩份中英對照的選擇題試卷，範圍包括內科、外科、矯形外科、兒科、婦產科、精神科、醫學倫理 / 社會醫學和基本科學等專業科目。

第二部分

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 — 專業英語寫作試卷，以測試考生的醫學英語水平。

第三部分

臨牀考試 — 測試考生運用專業知識解決臨牀問題的能力，範圍包括內科、外科（包括矯形外科個案）、婦產科和兒科。考生可選擇以英語、廣東話或普通話作答。

4.4 通過執業資格試所有3個部分考試的考生，一般須在醫院接受由醫院管理局中央駐院實習小組認可的駐院實習課程，為期12個月。在這段期間，實習醫生須在督導下工作，專科範圍如下：

- 內科
- 外科
- 骨科
- 婦產科
- 兒科
- 老人科
- 精神科

4.5 執照組成員名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張漢明醫生（主席）（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起）

陳文仲醫生

陳文岩醫生

陳恩強教授，JP

張偉麟醫生，JP

何柏松教授

黎潔廉醫生，JP

梁憲孫教授

吳浩強教授

蔡惠宏醫生（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起）



4.6 執照組下設5個小組，以履行所負責的職能：

(a) 考試小組

（主席：吳浩強教授）

- 負責舉辦執業資格試，以及發出考試及格和不及格證明。

(b) 駐院實習小組

（主席：何柏松教授）

- 負責評核和監督駐院實習醫生在督導訓練期間的表現。

(c) 資格審核小組

（主席：陳恩強教授，JP）

- 負責考慮和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

(d) 豁免小組

（主席：陳文岩醫生）

- 負責考慮和決定部分執業資格試和部分駐院實習訓練的豁免申請。

(e) 覆核小組

（主席：沈士文大律師）

- 負責考慮和決定考生因不滿其他小組就考試及 / 或駐院實習訓練的決定提出的覆核申請。

4.7 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六年舉辦的執業試，以及自一九九六年以來舉辦的執業資格試考試結果詳情，分別載於 [表7](#) 和 [表8](#)。

5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和 醫生註冊事宜

5.1 醫務委員會設立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執行下列職能：

- (a) 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建議決定專科分類，並按分類把註冊醫生的名字列入專科醫生名冊；
- (b) 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建議，向醫務委員會建議，註冊醫生所須具備的資格、經驗和其他特質，致使其名字可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某一專科；
- (c) 向醫務委員會建議，註冊醫生的名字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程序、文件和應繳費用；
- (d) 建議和覆核成為註冊醫生須具備的醫科本科教育和醫學訓練的標準和架構；以及
- (e) 向醫務委員會建議應否把某註冊醫生的名字列入專科醫生名冊或從該名冊除去。

5.2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成員名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鄧惠瓊教授，SBS，JP（主席）

陳德章教授

鄭志文醫生

程偉權醫生

蔡堅醫生

鍾國衡教授（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起）

葛菲雪教授，OBE（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起）

熊志添醫生

林露娟教授

林小玲教授

林哲玄醫生

梁國齡醫生（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起）

陸馥驥教授

余達明醫生（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起）

余詩思醫生（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